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环保”或“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决议。2014年7月13日，风华环保向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要求，我对风华环保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风华环保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风华环保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于2014年4月28日进入风华环保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风华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

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梅州市风华喷雾喷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风华”）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7 日，并于 2014 年 6 月以经正中珠江广会审字[2014]G1403086001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总股本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 42,984,018.72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4000000002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风华有限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风华环保依法设立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喷雾降尘设备，该设备工作原理为通过高压将水雾化成与粉尘大小相当的颗粒，在风机作用下，将水雾抛射到尘源处的上方或周边进行喷雾覆盖。尘埃颗粒与水珠颗粒产生接触而变得湿润，被湿润的粉尘继续吸附其它粉尘颗粒，逐渐凝结成颗粒团，并在自身的重力作用下而沉降，从而达到快速将粉尘抑制沉降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环保喷雾降尘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致力于发展成为环保喷雾降尘领域的领先科技型企业。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3086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为 1,268.39 万元和 2,543.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

变化。

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管理较为规范，制定了切合公司实际的目标和符合公司发展目标、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与一批稳定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已成为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环保设备制造商。从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展迅速，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4年6月18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细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于2014年4月30日前全部归还。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其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其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而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

况。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风华环保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共七名，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尽调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风华环保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基本符合上述要求。

（三）公司为1996年1月17日由梁华新出资50万元和陈惠珍出资33万元共同设立，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6月18日经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风华环保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风华环保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风华环保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风华环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风华环保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政策风险

为应对我国日益紧迫的环境压力，我国政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加强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得益于政策支持，近年来我国的环保产业蓬勃发展，其中环保设备制造业产值截至 2010 年达到 2,000 亿元左右，以年均 20% 的增长率高速发展。由于环保产业属于政策被动型行业，一旦国家的环保政策松动或执行力度有所减弱，将会对本行业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环保喷雾降尘设备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仍处于市场发展初期，具有较为良好的市场效应，利润水平较一般机械设备行业高。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这些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较差，扰乱市场秩序，公司市场竞争能力较强，但是由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可能将面临其他竞争对手的竞争，未来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55.06 万元、1,060.81 万元

和 911.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99%、41.70%和 81.50%，金额较大，占比逐年上升。目前，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但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出现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采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专用配套车、角钢、高压管和风机等，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量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5.61%、46.39%和 46.86%，比重较大，采购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采购原材料具有可替代性，差异小。但是，如果宏观环境发生变化，供应商发生经营困难，出现供货紧张情形，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梁华新直接持有公司 22,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5.00%。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但梁华新仍可能凭借其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利润分配等施予重大影响，若梁华新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六）租赁房屋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建筑面积为 2,581.66 平方米，其中 1,700.66 平方米为租赁公司股东梁华新、陈惠珍，每月租金 17,239.86 元，租赁期 10 年，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虽然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因租赁房屋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如果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内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9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期为三年。但由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未被梅州市梅江区地方税务局税务部

门认可，未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年3月3日，梅州市梅江区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已受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2014年适用15%优惠税率。如果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期满或政策变动或公司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再继续取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2014年 7 月 23 日